

中國地理學會 函

聯絡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轉中國地理學會

聯絡人：廖敬而先生

聯絡電話：(02)3366-5827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3 中地字第 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十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競賽辦法

主旨：敬請 協助轉知全國各國中小「2014 年第 10 屆國家
地理知識大競賽」活動訊息，請 鑒察。

說明：

一、依 103 年 3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25583 號函
辦理。

二、第 10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已
有 250 所國中小學校報名，為提高活動辦理效益，擬
請 協助函轉各縣市教育局(處)，並請各局(處)轉知
轄下公私立國中、小學，鼓勵參賽。(附件)

三、活動聯絡人：楊家雯小姐

競賽官網和報名：<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

電話：(02) 7734-1660；email：tngc@deps.ntnu.edu.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中國地理學會

理事長

賴進貴



1030091431 收文:103/08/21





中華民國 103 年第 10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競賽辦法

103/8/5 更新

*新增說明：本屆環境察觀察能力測驗，國中組及國小組均採自由參加，辦法請見本文末，或參見該競賽網頁(<http://geo3w.ncue.edu.tw/studentMapping/index.html>)。

一、緣起和目的

為鼓勵國人正視地理素養在全球化時代的積極意義，地理學界結合中小學教師，自民國 94 年起辦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在國際上，(美國)國家地理學會(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有感於全球青少年對地理知識的普遍缺乏，並為積極推廣地球村概念，自 1993 年起舉辦「國家地理世界錦標賽」(National Geographic World Championship)。我國自 2005 年起受邀參加，藉由「國中小地理知識大競賽」甄選選手，每兩年派隊參加一次，並於 2011 年獲得銅牌佳績。

地理科跨自然與人文社會學科，在各國的中小學教育階段多被列為基礎必修課程，強調自然與人文環境的互動，著重地方、區域、國家、全球的關連，並且培養使用地圖(含 GIS、RS)、環境觀察、議題討論等技能，極有助於培養青年學子認識環境和理解世界。本競賽辦理目標為：

- 鼓勵社會領域落實培養實做和高階能力的教學；
- 激發學生主動關懷環境、鄉土和世界的情懷；
- 讓具備地理、社會和環境統整能力的學生，有被表揚的機會；
- 促進社會大眾對環境與世界的關懷，並體認社會領域教學的價值。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單位：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協辦單位：各縣市教育局、社會科輔導團、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國家地理》雜誌中文版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贊助單位：臺灣國際航電公司(Garmin Taiwan)、應雲崗先生紀念基金會、野柳地質公園

三、參賽對象：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國中及海外僑校、台商學校的在學學生，且年齡16歲(含)以下者，國中、國小分組競賽。

四、競賽辦理日期、地點

- (一) 學校初賽：2014年9月8-12日，各參賽國中小學擇一日舉行；
- (二) 縣市複賽：2014年10月4日(六)，由各縣市承辦學校擇一日舉行；
- (三) 全國決賽：2014年11月1日(六)，在臺灣師大舉行。

五、競賽方式

(一) 地理知識競賽

1. 學校初賽：各參賽學校自行決定採用筆試或推薦管道，擇一進行。
 - 甲、推薦：各校自行擬定推薦辦法，並於規定期間依照各校可派名額，將優勝名單線上回報主辦單位。
 - 乙、筆試：各校自行命題、印卷，於規定期間(9月8-12日)擇一日測驗、閱卷，並依照各校可派名額，將優勝名單線上回報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也將寄送一份考題(含答案)，提供各國中小承辦師長命題之參考。
2. 縣市複賽：紙筆測驗，包含選擇題和非選擇題；由各縣市複賽承辦學校，於規定日期(10月4日上午)擇一地辦理。主辦單位將於賽前一週寄送考題至各縣市賽承辦人，各縣市輔導團可抽換其中至多10題試題(更換之題目和答案請送主辦單位)。測驗後請立即掛號寄回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統一閱卷後，以公告優勝名單。
3. 全國決賽：分為準決賽和總決賽兩部份；由主辦單位執行，於11月1日辦理。
 - 國小組：根據「準決賽紙筆測驗」選拔優勝者。
 - 國中組：首先根據「準決賽紙筆測驗」選出前10名後，再以「總決賽現場問答」成績選拔出前三名，包括快問快答、搶答、輪答、實做等多元方式進行。說明：準決賽為紙筆測驗，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二) 環境觀察能力測驗：

1. 參賽資格：第十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之複賽選手。

2. 採線上報名、繪圖方式、活動期程、作品圖檔格式、繳交方式、作品審查等，請見本文末辦法，或參見該競賽網頁
(<http://geo3w.ncue.edu.tw/studentMapping/index.html>)。

六、參賽名額和晉級資格

(一) 地理知識競賽

1. 學校初賽

- (1) 參加年級：凡國小所有五、六年級學生可參加，國中所有七至九年級學生可參加，惟實際執行時，由各校自行規劃。
- (2) 各校應依班級數計算可派出參加縣市複賽的名額：國中組依7~9年級班級總數計算，國小組依5~6年級班級總數計算。
- (3) 依第(2)之班級總數：
 - a. 凡1~10班之學校得推派至多2位同學參加縣市複賽；
 - b. 凡11~20班之學校，得至多推派3位同學參加複賽；
 - c. 凡21~30班之學校，得至多推派4位同學參加複賽，以此類推。舉例：甲國小五、六年級共有8班，該校可推派至多2位代表；乙國小五、六年級共有12班，該校可推派至多3位代表；丙國中七~九年級共有39班，則該校至多可推派5位代表。

2. 縣市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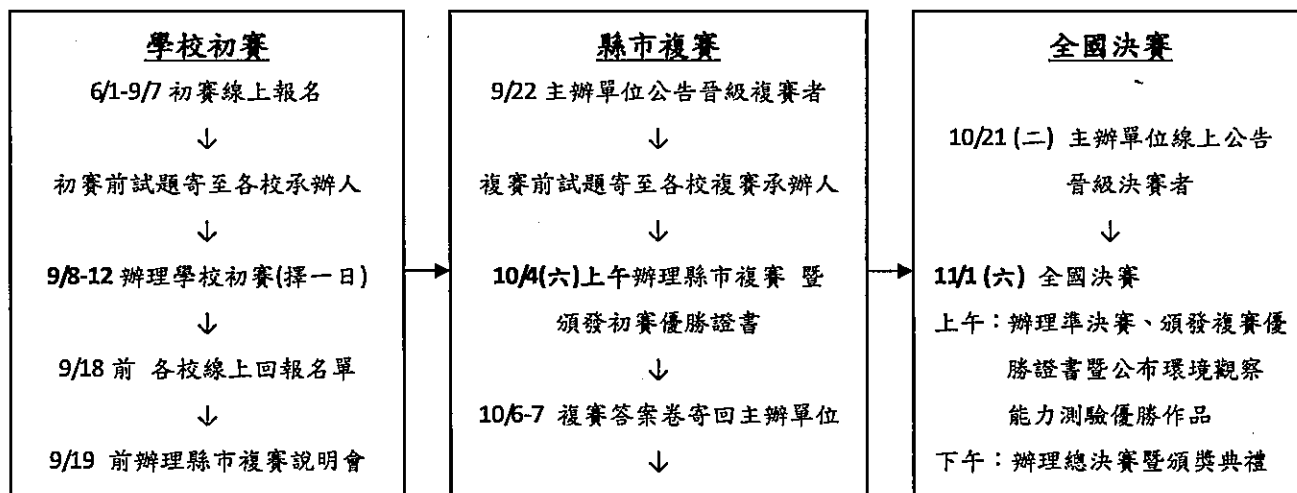
- (1) 凡通過學校初賽，由各參賽學校推薦者，得參加複賽。
- (2) 各縣市晉級全國決賽的名額，依「各縣市之參賽學校數」和「全國之參賽學校總數」之比例而定，且國中組及國小組名額分別計算。舉例：假設全國決賽名額共90名，共有甲、乙、丙三縣市參賽，參加初賽學校數依次分別是10所、15所、5所，比例為2：3：1，則甲縣市前30名、乙縣市前45名、丙縣市前15名學生得參加全國決賽。
- (3) 各縣市的國中和國小組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可參與全國決賽。

3. 全國決賽：凡通過各縣市複賽者，得參加決賽。

(二) 環境觀察能力測驗

1. 凡第十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之複賽選手，均可自由報名。
2. 個人自由報名，採線上報名與繳交作品；分初審、複審及決賽會議三階段。
3. 請見本文末辦法，或參見該競賽網頁
(<http://geo3w.ncue.edu.tw/studentMapping/index.html>)。

七、活動時程 (以下年份均為民國 103 年，日期若有更動，將公布於競賽網站)



八、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和各級學校教師組成命題委員會和評審委員會。

九、活動獎勵

對象	項目	數量
學校初賽優勝者	主辦單位頒發之參賽證書乙張、紀念品乙份	約 2500 份
縣市複賽優勝者	主辦單位頒發之縣市複賽優勝證書乙張	約 150 份
全國決賽優勝者*1	<地理知識競賽>國中組和國小組之金、銀、銅牌學生/指導老師可獲：教育部獎狀乙張*2、紀念品乙份。	16 份
	<環境觀察能力測驗>優勝學生/指導老師可獲：獎狀乙張、紀念品乙份。	30 份
媒體/宣傳贈品	紀念品	約 100 份
其他 主辦單位將發文： 1. 建請各縣市教育局給予承辦縣市複賽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老師敘獎； 2. 建請各縣市教育局或參賽學校，給予全國決賽表現優異之學生和指導老師敘獎。		

*1 參賽選手獲頒之獎狀、獎品等，將以所獲最高名次為準。

*1 全國決賽優勝者獲頒金、銀、銅牌獎狀，以參加決賽人數之10%為原則，但國中組至多不超過10人，國小組至多不超過6人。

金、銀、銅牌的比例，國中組以1:2:7為原則，國小組以1:2:3為原則。

環境觀察能力比賽國中組及國小組均以1:2:3為原則。

*2 全國決賽表現優異者可獲頒教育部獎狀。

十、報名流程 暨 初賽優勝名單回報

(一) 地理知識競賽

1. 線上報名：在本年6月1日~9月7日間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
2. 傳真報名表：線上直接下載填寫完畢之報名表，請學校用印後，傳真給承辦單位。傳真號碼：02-77343907
收到各校用印後的報名表，才算報名完成，承辦單位也將在競賽官網上每日更新報名成功的學校。
3. 線上填報推薦晉級複賽學生名單：不論學校採推薦或筆試方式，務請於103年9月18日前，線上登錄學生姓名，否則學生將無法繼續參賽。

(二) 環境觀察能力測驗

報名與作品繳交日期：本年9月1日至9月25日12:00。

報名網址：http://aps.ncue.edu.tw/sign_up/

- (三) 參加本競賽免付報名費，惟參賽師生需自理參加競賽所需之食宿交通費用，參賽學校需自行負擔學校初賽的所有開支。

※ 若本屆經費許可，將酌予補助離島選手參賽的交通費用。

十一、費用支出說明

- (一) 學校初賽：參賽學校自行負擔所有開支。
- (二) 縣市複賽：主辦單位在本計畫項下，撥付辦理縣市複賽業務費開支，包括印刷費、場地布置費、命題費、郵費、監考費、活動保險費等必要開銷。補助金額上限：各縣市以補助10000元為原則，請各承辦學校檢送單據、實報實銷。（複賽前將舉行縣市複賽辦理說明會）
- (三) 全國決賽：各縣市參加決賽選手的食宿交通費用，請自理。（若本屆經費許可，將酌予補助離島選手參賽的交通費用）

十二、活動聯絡

活動期間相關事宜將公告於競賽官網，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和參賽學生。

競賽網頁：<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

承辦單位電子郵件：tngc@deps.ntnu.edu.tw

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灣師大地理學系

電話：02-77341660 傳真：02-77343907



2014 年環境觀察能力測驗

2014 Aptitude Test of Environment Observation

競賽辦法

測驗主旨：培養學生觀察環境及以地圖展現觀察結果的能力。

測驗主題：「環境分布圖」。

參賽資格：第十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之複賽選手。

參賽方式：



參賽資格：個人自由報名，採線上報名與繳交作品；名額以 300 名為限，依報名時間先後決定參賽資格；超過 300 名，則依序候補。

報名網址為：http://aps.ncue.edu.tw/sign_u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線上報名管理系統)，詳情參見操作手冊。

報名與作品繳交日期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 12:00**；逾時或程序不完全者不予受理。收件期間，每天上午 10 時將於 FB 網頁的粉絲專頁，公佈前日已完成作品繳交程序的名單。例如：9 月 2 日即公佈前日 9 月 1 日 24:00 之前的繳件名單，請繳交作品的同學自行查詢。

FB 網頁 <https://www.facebook.com/AptitudeTestOfEnvironmentObservation>

繪圖方式：

1. 於環境觀察能力測驗 ATEO 競賽官網下載繪圖格式檔。(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AptitudeTestOfEnvironmentObservation>)
2. 以 80 磅 A4 紙列印，採黑白列印即可。(繪圖紙上標示有 $1 \times 1 \text{ cm}^2$ 的格子，格線為灰階線條，列印時請不要更改顏色)
3. 參賽者以彩色鉛筆在主辦單位規定之圖紙格式直接繪製；若採用其他素材，一律不予計分。
4. 圖例可以色彩或符號表示，例如  草地， 紅綠燈。
5. 畫面不得使用立可白或修正帶塗抹。
6. 作品圖檔：作品完成後，以 300 dpi 解析度掃描成電子圖檔；以 JPG 格式儲存，並以 **XXXXXXXXXX** 為檔名，**XXXXXXXXXX** 為身份證字號不含第一碼的英文字母。

作品繳交方式

1. 將作品圖檔以電子郵件(e-mail)寄至中國地理學會地理教育委員會的競賽信箱
國中組為 ateojh@gmail.com
國小組為 ateoelc@gmail.com。
2. 郵件主旨為「xxxxxxxxxyyy2014ATEO」，xxxxxxxx 為身份證字號不含第一碼的英文字母，yyy 為參賽者姓名。
3. 繳交資料：作品圖檔、~~卷圖圖檔~~、觀察心得檔、作品授權書檔，相關資料請至競賽官網下載。
4. 作品一旦寄出，不得更換；其他年度作品不得重複參賽。
5. 若完成線上報名而未繳交作品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列入紀錄。

獎勵：分為國小組與國中組，優勝者頒發獎狀和紀念品。

作品展示與頒獎：配合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決賽時程與場地，11月1日舉行。

評分原則

- ◇ 具備地圖的基本要素(圖名、方位、圖例、比例尺、註記等)
- ◇ 註記表達恰當性
- ◇ 圖例的表達方式與內容的一致性
- ◇ 內容與比例尺的合理性
- ◇ 整體構圖的平衡與美感
- ◇ 其他：由本屆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後增修

作品授權

參加本項測驗所繳交之作品，主辦單位將保留使用權，提供作非營利目的之教育研究和推廣使用。

聯絡訊息

承辦人：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李明燕老師

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 高慶珍老師

聯絡人：陳柏雄先生 ateojh@gmail.com (彰化師大地理學系)

楊家雯小姐 tngc@deps.ntnu.edu.tw (臺灣師大地理學系)

FB 網頁 <https://www.facebook.com/AptitudeTestOfEnvironmentObservation>

主辦單位：中國地理學會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系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